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33”，债券简称“17陕能02”；债券代码“143434”，债券简称“17陕能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期限为7（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陕能02和17陕能03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73”，债券简称“18陕投01”；债券代码“143474”，债券简称“18陕投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8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1和18陕投02尚在存续期内。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530”，债券简称“18 陕投 03”；债券代码“143531”，债券简称“18 陕投 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3 和 18 陕投 04 尚在存续期内。

二、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为保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发行人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等规

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邮证券作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就以上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邮证券将严格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

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1 年 十月 8 日

